

訴 願 人 何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97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X……）刊登「○○」及「○○」食品廣告，內容載有「……促進思維能力和集中力 頭腦敏銳，記憶力強……只要能補充適當的神經滋養物質，您就可以從中獲（獲）得種種“滋腦”效益：・強化記憶力・增進學習力和集中力・促進精神專注・增加腦部的能量・增進頭腦的機警度……食用建議：供一般保健：每日一顆……」及「……具有超強的抗氧化能力……長期服用……延緩老化、消除自由基、預防心血管疾病、提高免疫力及抗發炎作用、改善糖尿病、氣喘、加速傷口癒合及扭傷復原、改善女性經期陣痛症候群、增加皮膚彈性和光澤……食用建議……」等文詞，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上開食品具有上述廣告所稱之功效，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案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查獲後，以 100 年 3 月 2 日 FDA 消字第 1003000403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0 年 5 月 2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且衡酌其係初次違規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規定，以 100 年

5 月 30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10033397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二分之一 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0 年 6 月 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7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訴願審

議委員會乃以 100 年 7 月 19 日北市訴（午）字第 100305926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

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100 年 7 月 2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